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闕言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最遲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，已知悉代號BS000-Z000000000號少女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未滿18歲，竟意圖營利，基於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5日起至同年月22日間，以A女之經紀人自居，透過社群軟體「推特」尋得某二男客有意與A女為性交易，並將價格及該二男客之照片、要求為性交易時之特殊方式等，以LINE傳送予A女，媒介A女與該二男客為性交易，嗣因被告與A女溝通未果，未安排完成該等性交易而未遂。因認被告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5項、第2項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易行為未遂罪嫌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；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查被告因被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於

114年7月2日論處罪刑，被告雖於114年7月17日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於同年00月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被告提示簡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、77頁），此情固非原審所能預測，惟依上開規定，原審所原為之實體判決，仍應由本院撤銷，改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法官 謝昀璉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雅君